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5）17号

关于辽宁东盛塑业有限公司生物质基全降解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东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东盛塑业有限公司生物质基全降解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61-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生物质基全降解改性材料生产厂房中1条生物质基全降解改性材料生产线升级为1条功能性生物质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同时在原厂区东侧新增用地20447.86m²，建设一座建筑面积约

27119.45m²的生产厂房，用于新建全生物降解膜袋制品和全生物降解保鲜功能袋生产线；新建1座4层综合楼1900.64m²。项目购置55条多功能生物降解生产线（吹膜+双色印刷+制袋）、6条多功能生物降解生产线（多色印刷+制袋）、8台多功能穿绳袋制袋机、1套智能化中央供料控制系统、1套洁净降解改性材料生产套组等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和环保排放处理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生物质基全降解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项目总投资2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上料、投料粉尘通过在上料口与投料口处安装的多个集气臂对粉尘进行收集，收

集后的粉尘经企业原有 1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熔融、挤出废气经全封闭集气间收集后进入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入大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挤出吹膜废气和油墨废气经全密闭单元负压管道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要求。

（5）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食堂所在综合楼顶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6）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制要求，车间外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COD、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氯离子排放浓

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限值要求，pH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辅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挤出机更换的废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过滤布袋和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基油墨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存放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严格落实厂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你公司须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制度并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查，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7、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本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与营口市、自贸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803000017105